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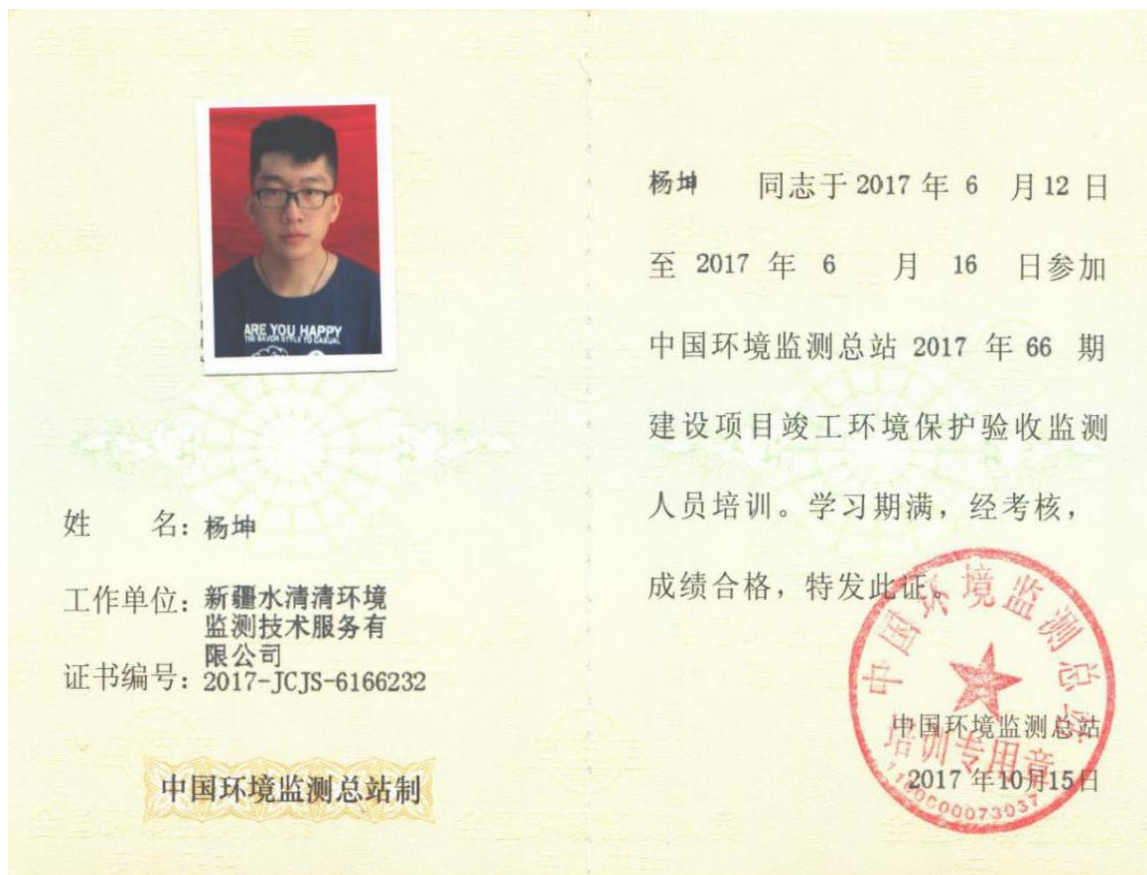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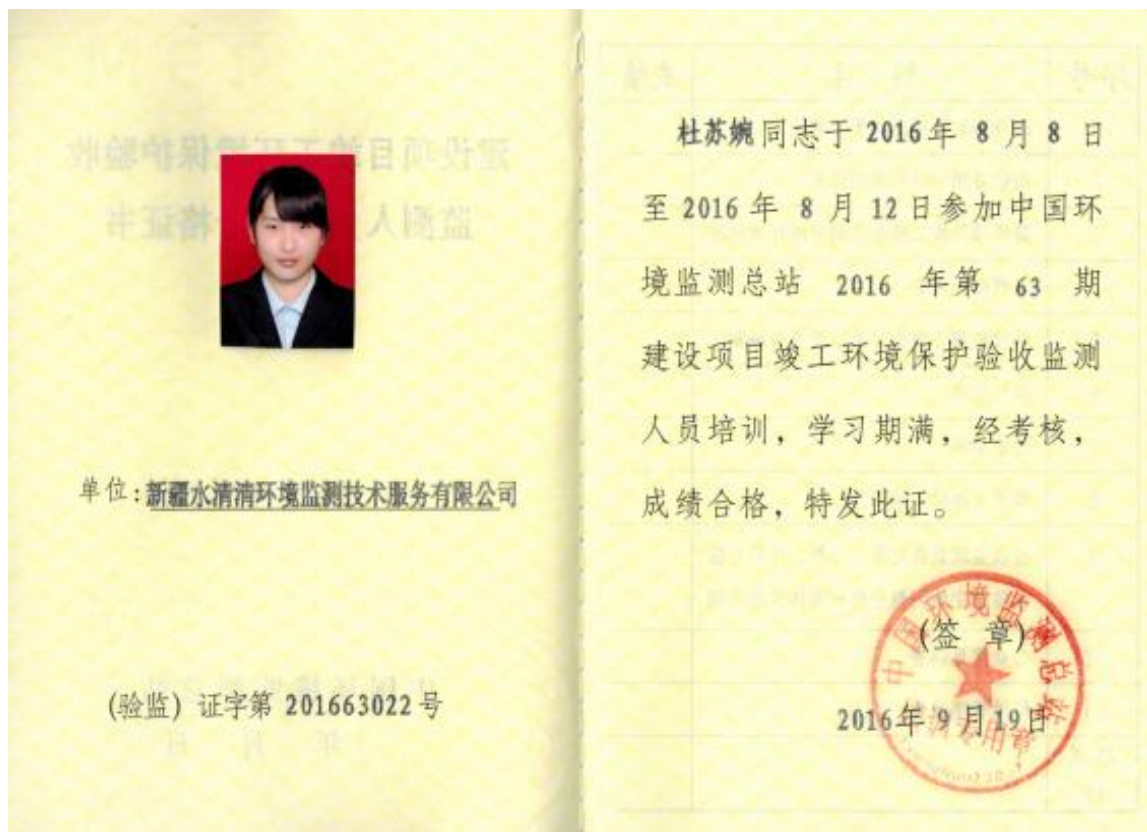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无害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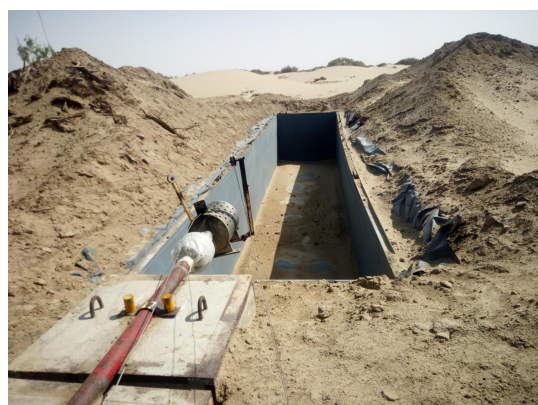
泥浆不落地



应急池



滤液罐



放喷池



井场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750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完钻井深	7192.88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1.5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开展富源 5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富源 5 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设计完钻斜深为 7500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奥陶系鹰山组。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 50' 33.000"；东经：83° 49' 26.000"。

2021 年 4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钻，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192.88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8.7km，距离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23km。本工程施工区域、占地区域、井场及道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亦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 50′ 33.000″；东经：83° 49′ 26.00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富源 5 井（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钻，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500m，实际完钻井深 7192.8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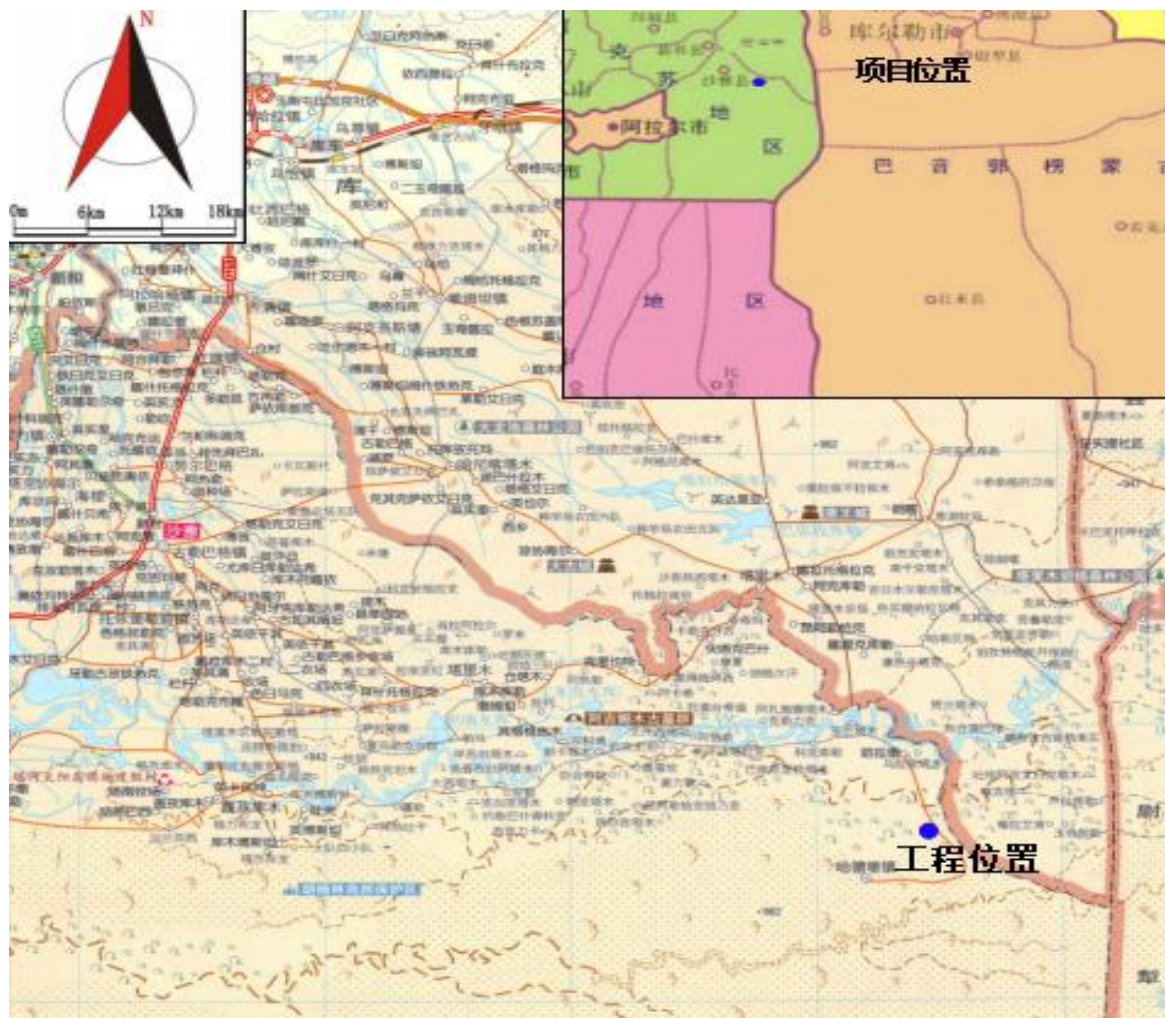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批建一致性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面积共 17600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2600m ² （9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道路占地 1500m ² 。	临时占地面积共 17600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2600m ² （9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道路占地 1500m ² 。	一致
	放喷池	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事故应急池	设 1 个 500m ³ 事故应急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设 1 个 500m ³ 事故应急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污水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污水池，撬装组合型钢板池	一致
	设备安装	钻机等设备安装	钻机等设备安装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使用 ZJ70LD 钻机，钻井井深 750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使用 ZJ70LD 钻机，钻井井深 7192.8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深 7192.88m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测试放喷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原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原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一致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井场办公、生活区采用发电机发电采暖	井场办公、生活区采用发电机发电采暖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由井场内水井提供，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车站拉运	钻井用水由井场内水井提供，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车站拉运	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 11 个泥浆罐（78m ³ /个），2 个柴油罐（容积分别为 60m ³ 、80m ³ ）、1 个生活水罐（20m ³ ）、1 个绞车冷水罐（30m ³ ）、1 个生产水罐（80m ³ ）	设 11 个泥浆罐（78m ³ /个），2 个柴油罐（容积分别为 60m ³ 、80m ³ ）、1 个生活水罐（20m ³ ）、1 个绞车冷水罐（30m ³ ）、1 个生产水罐（80m ³ ）	一致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批建一致性
环保工程	废气	科学设置钻井流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科学设置钻井流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一致
	废水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实际未产生	实际未产生
		生活污水池（1个 3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清运至沙雅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池（1个 3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钻井泥浆返排液中岩屑和泥浆，分离后的泥浆用于钻井液配制	“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钻井泥浆返排液中岩屑和泥浆，分离后的泥浆回用于生产，完钻后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进行处理	完钻后处置单位变为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
		岩屑池（1000m ³ ），用于储存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	岩屑池（1000m ³ ），用于储存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	一致
		聚磺泥浆岩屑在井口经加药、混凝、板框压滤后（含水率小于 30%），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处理站集中处理	聚磺泥浆岩屑在井口经加药、混凝、板框压滤后（含水率小于 30%），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集中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撬装式危废暂存间，用于含油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物暂存与撬装式危废暂存间，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固废填埋场处理	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加装减震垫片、基础减振	加装减震垫片、基础减振	一致
环保工程	防渗工程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	一致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批建一致性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环保防渗膜防渗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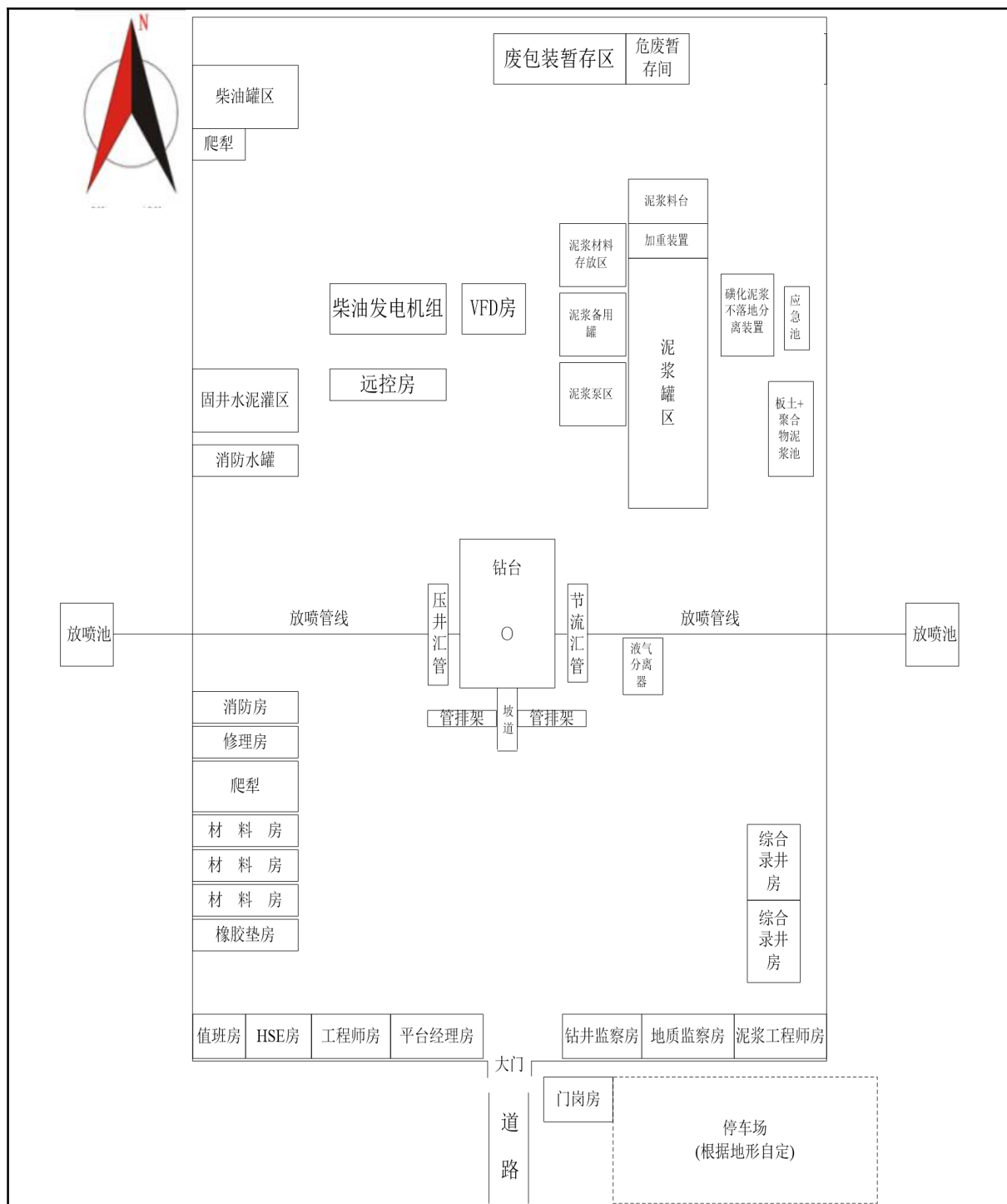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富源 5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7500m；实际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 7192.8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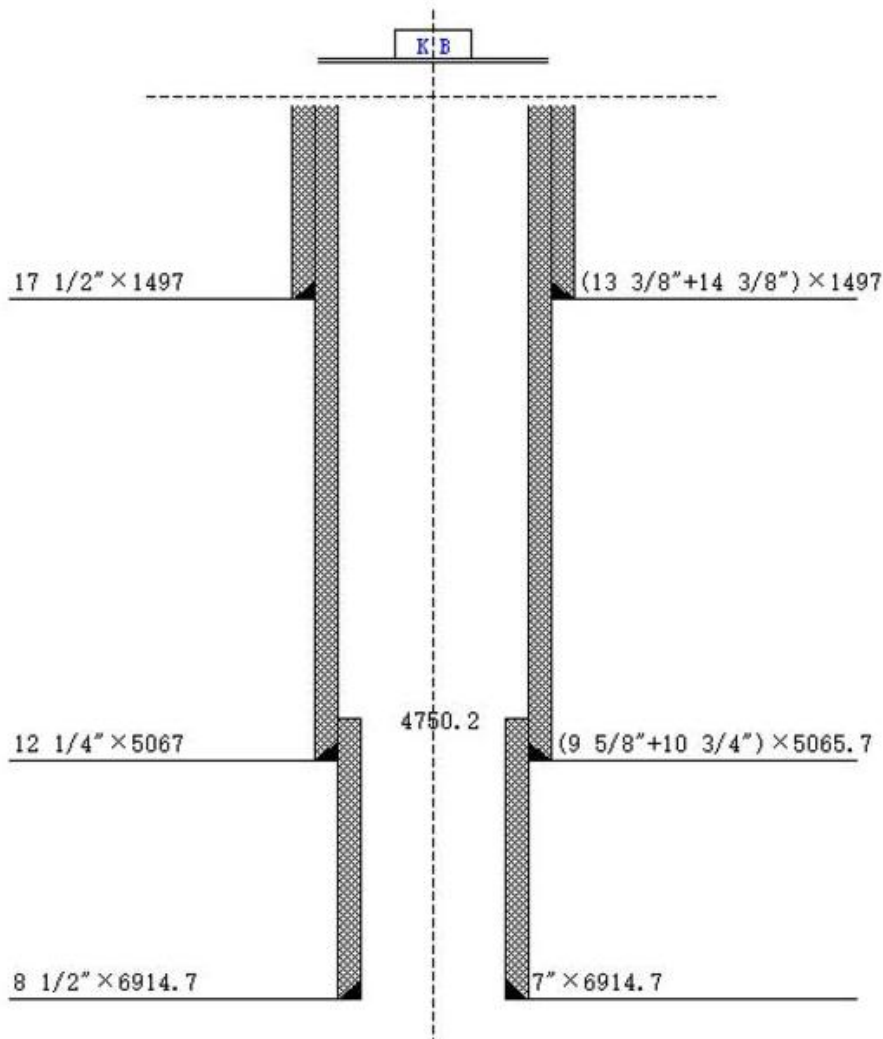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 17600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2600m²（90m × 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1500m²。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主要用于废

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富源5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	—	
	测试放喷废气	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	-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3	3	
	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	-	-	
废水	压裂废水	实际未产生	3	-	
	生活污水	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1	4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装减震垫片、基础减振	5	5	
固体废物	泥浆	钻井泥浆返排液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出岩屑、泥浆，泥浆回用，完钻后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进行处理	70	70	
	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	进入岩屑池，干化后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聚磺体系钻井岩屑	经岩屑分离装置处理后，集中送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集中处理			
	含油废物（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	5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1	1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25	25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4	4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		10	10	
	完钻后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防沙治沙				
防渗	重点防渗区	柴油罐区	铺设防渗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25	25
		危废暂存间			
		放喷池			
		钻井平台			
		应急池			

一般 防渗区	泥浆泵房	铺设防渗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		
	泥浆罐区			
	岩屑分离装置			
简单 防渗区	其他区域	实施地面硬化		
合计			154	15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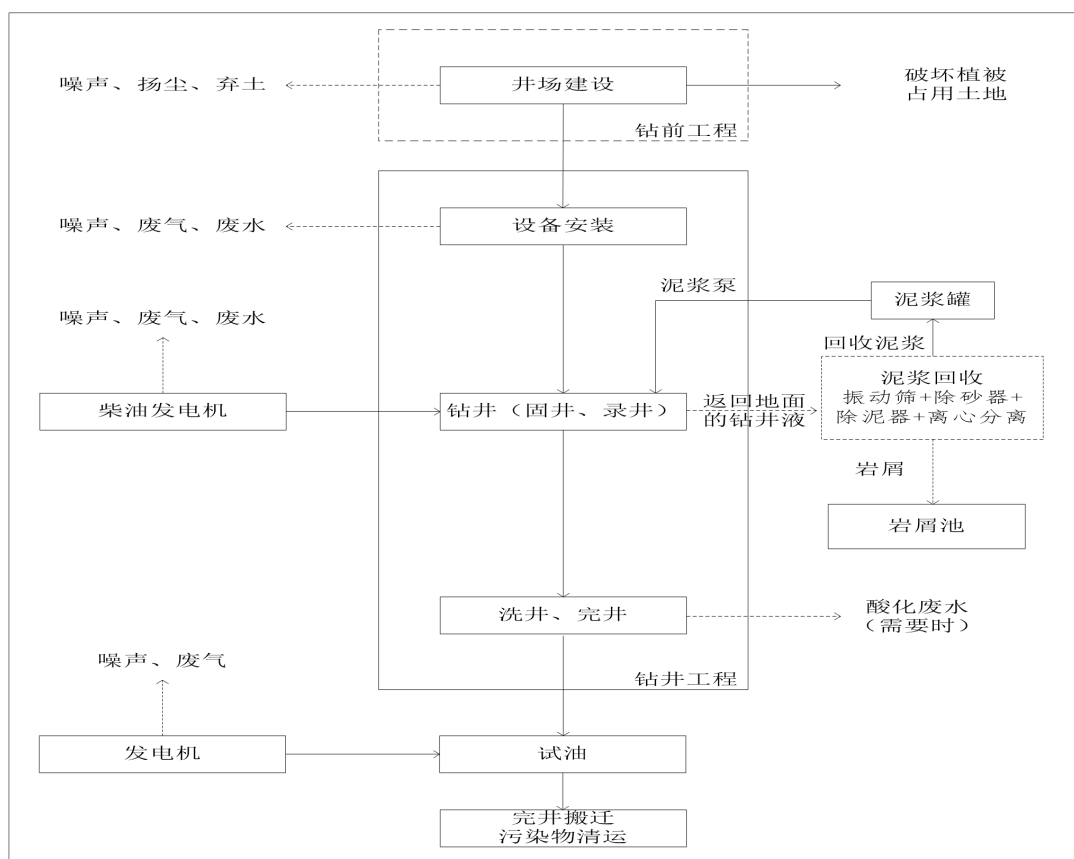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富源 5 井（勘探井）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07 月 01 日完钻；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采用 KCL-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8 月 11 日完钻；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10 月 15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系第四次开钻，11 月 02 日完钻，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完井，完井深度 7192.8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 17600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2600m²（9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1500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富源5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压滤液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处理，累计拉运量 715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273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四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594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20m³，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镇东北 27.7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3°49′26.000″，北纬：40°50′33.000″。设计井深 7500m（斜），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井场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和测试放喷四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钻井深 7500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3）钻后工程：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4）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5）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就近沙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钻井泥浆返排液中岩屑和泥浆，分离后的泥浆用于钻井液配制；本聚磺泥浆岩屑在井口经加药、混凝、板框压滤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固废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

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 17600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2600m²（9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1500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富源 5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压滤液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处理，累计拉运量 715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273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

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三开、四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594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20m³，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就近沙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p>	<p>富源5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压滤液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处理，累计拉运量 715m³。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钻井泥浆返排液中岩屑和泥浆，分离后的泥浆用于钻井液配制；本聚磺泥浆岩屑在井口经加药、混凝、板框压滤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固废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德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源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对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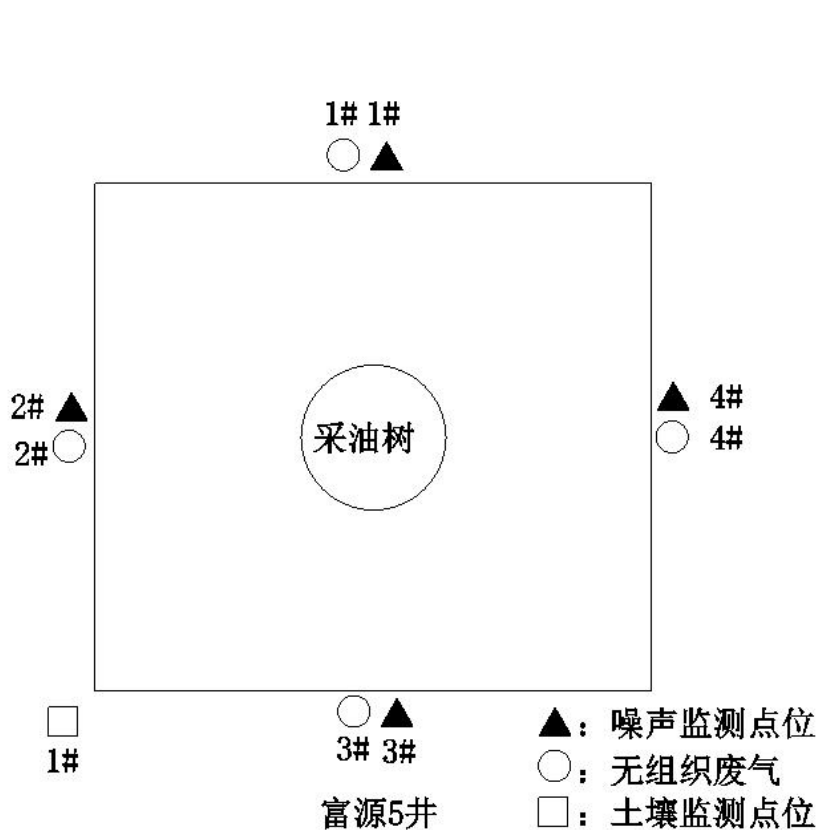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富源 5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5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富源5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4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富源5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2022年 3月10日	15:02-16:02	/	/	1.7	北
		16:10-17:10	/	/	1.6	北
		17:17-18:17	/	/	1.5	北
	2022年 3月11日	15:06-16:06	/	/	1.5	北
		16:14-17:14	/	/	1.6	北
		17:20-18:20	/	/	1.7	北
2# 西侧厂界外	2022年 3月10日	15:08-16:08	/	/	1.6	北
		16:15-17:15	/	/	1.5	北
		17:24-18:24	/	/	1.7	北
	2022年 3月11日	15:10-16:10	/	/	1.6	北
		16:17-17:17	/	/	1.7	北
		17:28-18:28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2022年 3月10日	15:12-16:12	/	/	1.7	北
		16:21-17:21	/	/	1.5	北
		17:32-18:32	/	/	1.5	北
	2022年 3月11日	15:14-16:14	/	/	1.6	北
		16:24-17:24	/	/	1.6	北
		17:33-18:33	/	/	1.5	北
4# 东侧厂界外	2022年 3月10日	15:18-16:18	/	/	1.6	北
		16:27-17:27	/	/	1.5	北
		17:36-18:36	/	/	1.7	北
	2022年 3月11日	15:21-16:21	/	/	1.7	北
		16:29-17:29	/	/	1.5	北
		17:38-18:38	/	/	1.6	北

表 8-3 富源 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西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次	0.93	0.93	1.26	1.07
	第二次	0.97	0.97	1.17	1.12
	第三次	0.92	0.92	1.18	1.06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1.33	1.66	1.81	1.84
	第二次	1.42	1.73	1.90	1.93
	第三次	1.36	1.76	1.86	1.95
最大值		1.95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富源 5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富源 5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富源 5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12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设备噪声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富源 5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97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1.8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铜	26	19700	满足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铅	11.4	800	满足	苯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镉	0.10	65	满足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镍	27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汞	0.012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砷	10.2	60	满足	乙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满足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2.8×10^{-3}	0.9	满足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04×10^{-3}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石油烃	59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富源5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富源 5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压滤液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处理，累计拉运量 715m³。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一开、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体系，产生的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三开、四开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水源环保站、塔河南

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61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5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钻井废水（压滤液）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村东南 14.1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9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7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

满深 7	富源 5	吐东 202	学探 1
满深 17 (原中古 80)	满深 5	甫沙 4	群古 2
英沙 1	固探 1 (原合什 1)	柯探 1	柯东 5

附件二、《关于富源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19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190号

关于对富源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源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哈达墩镇东北27.7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3°49′26.000"，北纬40°50′33.000"。设计井深7500m(斜)，完钻原则为钻达设计井深，井场面积为12600m²(90m×14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和测试放喷四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钻井深7500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3)钻后工程：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4)测试放喷：测试放喷设备安装、测试放喷。(5)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目总投资9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就近沙雅县污水处

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等。本项目使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钻井泥浆返排液中岩屑和泥浆，分离后的泥浆用于钻井液配制；本聚磺泥浆岩屑在井口经加药、混凝、板框压滤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固废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8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筓夏东路北（纪元路22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金额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处置内容：

-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固相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2）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p>	<p>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车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p>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قاتارلىق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زۇنلىش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گە ئاساسەن
法人名称：库车畅源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غا بايئەتلىگەن ئادەم
法定代表人：李彦龙
 ئورۇنلاشقان ئورۇ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پى ئاسا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中心坐标：N41° 42' 41.5"，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ئورۇنلاشقان ئورۇن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تە ئەمەلدىكى خاتىرى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ئورۇ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8-08、900-221-08、900-249-08 (限定于其他生产、
 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تىجارەت ئورۇنلاشقان ئورۇن
**核准经营规模：46万吨/年 (其中：化学水洗—低温热解析处理
 工艺21万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工艺22万吨/年，
 原有废矿物油蒸馏处理工艺3万吨/年)**

كۈچىگە ئىگە ۋاقىت
有效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تىجارەتتە تارتىلغ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2011年5月9日

ئورۇن
编号：6529230024
 تارقاق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ق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3日



编号：20216529000475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单位盖章	电话 18099961035
通讯地址	沙雅县辖区内各井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电话 13579211999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2.61吨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重金属、废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专用库房暂时储存, 铺好防渗膜, 防泄漏, 定期巡查		
应急设备	防渗膜, 消防器材, 劳保用品		
发运人	张世雁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11-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11-0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N39243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11-09 签收量 2.6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1-17 15:57:48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W01 • FWHB0319-111

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理合同

甲 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 • 库尔勒

磺化泥浆固体废物达标处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磺化泥浆固体废物达标处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15,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废弃物处置名称：磺化泥浆固体废物。

1.1.2 废弃物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理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 3997-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和行业准则。

1.3 处置方式：通过高温氧化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2.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业主方对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利对该合同费用进行同比例调整，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及时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进行调整。



2.2 处置地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理站（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轮南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2.3 固体废物拉运：甲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本页为《《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理合同》合同编号：W01·FWHB2021-111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707229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日期：2021.4.1</p>	<p>乙方（合同章）：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塔河名城1栋1单元180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39298111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5001704600052502386 日期：</p>
--	--

新源80006队

2021.7.28-2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798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源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中岭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硫化亚铁 形态 固态 数量 25方
 发运人 王中岭 运达地 塔河南环保队 转移时间 2021年 7月 28日

富源5井
80006
25方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派特罗尔 运输日期 2021年 7月 28日 车牌号 新M57931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塔河南环保队 运输终点 塔河南环保队 运输人签字 王国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曾品华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方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6257702 接收日期 2021年 7月 28日

JM13990

新油80006队

2021.7.25-1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34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油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中岭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硫化亚铁 形态 固态 数量 253
 发运人 王中岭 运达地 塔河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年 7月 2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泓特贸易 运输日期 2021年 7月 25日 车牌号 新M57931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河南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王园勇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国峰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坎水坑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m³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60257702 接收日期 2021年 7月 25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N12888

附件六、钻井废水（压滤液）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564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源8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军 电话 18999601852
 废弃物名称 压滤液 形态 液态 数量 20m³
 发运人 郭军 运达地 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20m³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大庆通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车牌号 黑E1669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水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史佰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与采油厂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姚海波 电话 1899960139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南环保站 (单位公章)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接收人 杨攀 电话 15099221895 废弃物数量 20m³



TN-1732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564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富源5井</u> 产生单位 <u>新顺8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军</u> 电话 <u>18999601852</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0m³</u>	
发运人 <u>张军</u> 运地 <u>水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大庆达达</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黑EJ6061</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富源5井</u> 经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水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史佰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与采区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任海波</u> 电话 <u>1899960139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m³</u>	
接收人 <u>柯攀</u> 电话 <u>1509922167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3</u> 日	

TN17278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油田生产生活污水、污泥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油田工作的需要，为提高油田环境管理质量，改善工区工作和生活条件，双方就有关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工作及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2020年6月1日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费用执行此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 2、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乙方车辆提供的拉运服务（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应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4、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污水、污泥拉运及处理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529-173）之签署页。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王平</i>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i>2020.6.16</i></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李新</i>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 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i>2020.6.16</i></p>
---	---



2-21.8.1-0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07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液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冲波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583
 发运人 王冲波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年 8月 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治洋 运输日期 2021年 8月 1日 车牌号 新M39694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库车污水处理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王冲波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留华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3
 接收人 阿依吐尔 8105 电话 13367888770 接收日期 2021年 8月 1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90798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油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冲收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地层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583
 发运人 王冲收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年 8月 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隆 运输日期 2021年 8月 2日 车牌号 新N39699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库尔勒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王冲收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卓华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3
 接收人 阿依孜 电话 3361888770 接收日期 2021年 8月 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1123-287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施工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143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1.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1.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1.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1.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便利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1.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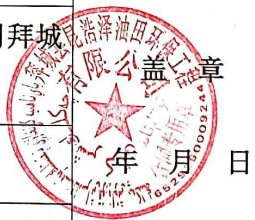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1.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1.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1.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的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1.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业方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



八、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甲方	
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乙方	
名称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65050169678600000818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1-11号



2021.9.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142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疆昆仑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才峻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50m³
 发运人 王才峻 运达地 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 9月 9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张浩洋 运输日期 2021年 9月 9日 车牌号 新W39694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张浩洋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 电话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兴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废弃物数量 4.82m³
 接收人 阿布都外力 电话 13709877611 接收日期 2021年 9月 9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新源80006队

2021.10.10

190751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富源5井 产生单位 新源8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中岭 电话 18999605690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m³
 发运人 王中岭 运达地 沙雅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 10月 10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浩译 运输日期 2021年 10月 10日 车牌号 新M39694
 运输起点 富源5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沙雅垃圾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王中岭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兴雅垃圾处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12m³
 接收人 阿布都外力 电话 13709977611 接收日期 2021年 10月 10日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00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附件十、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  * 3 0 1 3 2 1 0 5 0 0 8 3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富源5井临时用地合同（勘探）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贰角 ¥: 72480.2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富源5井临时用地
-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 (X: 4526974.6 Y: 14738137.8)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4.2185 公顷 (63.28 亩) 用地类型：林地 2.9523 公顷 (44.28 亩)、国有未利用地 1.2662 公顷 (19 亩)。

其中：道路 2200m×8m=26.4 亩 井场及生活区 36.88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
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 1、临时用地管理费：63.28 亩×20 元/亩.年×2 年=2531.2 元
- 2、疏林地补偿费：16.96 亩×800 元/亩.年×2 年=27139 元
- 3、特殊灌木林地补偿费：25.06 亩×800 元/亩.年×2 年=40090 元
- 4、宜林地补偿费：2.267 亩×600 元/亩.年×2 年=2720 元
- 合计：72480.2 元

四、总费用

(大写) 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贰角 ¥: 72480.2 元



合同签约审查审批表

报审序号：2021-2397

合同名称	富源5井临时用地合同（勘探）				
合同编号	TLMYT-KTSYB-2021-QT-209				
合同类别	其它合同	二级类别	补偿、赔偿类	三级类别	用地补偿
框架协议	否		框架协议下的合同	否	
资金流向	支出	资金渠道	投资	选商方式	其它
不招标原因					
标的金额	72480.20	币种	人民币元	是否含税	否
内部合同	否	关联交易	否	涉外合同	
签约依据	名称		编号		
	关于下达油田公司2021年勘探与生产业务框架投资计划的通知				
	合同立项审批表-富源5井临时用地				
履行期限	2021-06-01至2023-05-31				
合同相对人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0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路联合办公楼3号楼	刘鹰	
承办部门（单位）	勘探事业部		承办人	陶世军	
承办人意见					
我方签约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我方签约人	邱斌	
审查审批部门/人		审查审批意见		审查审批时间	
勘探事业部/苟柱明		同意		2021/5/31 18:26:17	
勘探事业部/王树猛		同意		2021/5/31 19:26:15	
勘探事业部/王小栋		同意		2021/5/31 19:33:45	
勘探事业部/邱斌		同意		2021/5/31 19:39:37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842200		
结算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结算帐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7-8325844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23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2021年6月01日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3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2年3月14-2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4项	
采样地点		富源5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mg/kg）	1.8	/	/	
2	铜（mg/kg）	26	/	/	
3	铅（mg/kg）	11.4	/	/	
4	镉（mg/kg）	0.10	/	/	
5	镍（mg/kg）	27	/	/	
6	汞（mg/kg）	0.012	/	/	
7	砷（mg/kg）	10.2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9	/	/	
9	四氯化碳（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mg/kg）	2.8×10 ⁻³	/	/	
11	氯甲烷（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mg/kg）	< 1.0×10 ⁻³	/	/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4页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2年3月14-2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采样地点	富源5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顺-1,2-二氯乙烯（mg/kg）	< 1.3×10 ⁻³	/	/	
2	反-1,2-二氯乙烯（mg/kg）	< 1.4×10 ⁻³	/	/	
3	二氯甲烷（mg/kg）	< 1.5×10 ⁻³	/	/	
4	1,2-二氯丙烷（mg/kg）	< 1.1×10 ⁻³	/	/	
5	1,1,1,2-四氯乙烷（mg/kg）	< 1.2×10 ⁻³	/	/	
6	1,1,2,2-四氯乙烷（mg/kg）	< 1.2×10 ⁻³	/	/	
7	四氯乙烯（mg/kg）	1.04×10 ⁻²	/	/	
8	1,1,1-三氯乙烷（mg/kg）	< 1.3×10 ⁻³	/	/	
9	1,1,2-三氯乙烷（mg/kg）	< 1.2×10 ⁻³	/	/	
10	三氯乙烯（mg/kg）	< 1.2×10 ⁻³	/	/	
11	1,2,3-三氯丙烷（mg/kg）	< 1.2×10 ⁻³	/	/	
12	氯乙烯（mg/kg）	< 1.0×10 ⁻³	/	/	
13	苯（mg/kg）	< 1.9×10 ⁻³	/	/	
14	氯苯（mg/kg）	< 1.2×10 ⁻³	/	/	
15	1,2-二氯苯（mg/kg）	< 1.5×10 ⁻³	/	/	
16	1,4-二氯苯（mg/kg）	< 1.5×10 ⁻³	/	/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5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2年3月14-2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采样地点	富源5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mg/kg）	<1.2×10 ⁻³	/	/
2	苯乙烯（mg/kg）	<1.1×10 ⁻³	/	/
3	甲苯（mg/kg）	<1.3×10 ⁻³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mg/kg）	<1.2×10 ⁻³	/	/
6	硝基苯（mg/kg）	<0.09	/	/
7	2-氯酚（mg/kg）	<0.06	/	/
8	苯并（a）蒽（mg/kg）	<0.1	/	/
9	苯并（a）芘（mg/kg）	<0.1	/	/
10	苯并（b）荧蒽（mg/kg）	<0.2	/	/
11	苯并（k）荧蒽（mg/kg）	<0.1	/	/
12	蒽（mg/kg）	<0.1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0.1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0.1	/	/
15	萘（mg/kg）	<0.09	/	/
16	苯胺（mg/kg）	<0.003	/	/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 6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富源5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2年3月12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Q1-1-1	15:02-16:02	0.93	/	
	Q1-1-2	16:10-17:10	0.97	/	
	Q1-1-3	17:17-18:17	0.92	/	
2#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Q2-1-1	15:08-16:08	0.93	/	
	Q2-1-2	16:15-17:15	0.89	/	
	Q2-1-3	17:24-18:24	0.90	/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Q3-1-1	15:12-16:12	1.26	/	
	Q3-1-2	16:21-17:21	1.17	/	
	Q3-1-3	17:32-18:32	1.18	/	
4#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Q4-1-1	15:18-16:18	1.07	/	
	Q4-1-2	16:27-17:27	1.12	/	
	Q4-1-3	17:36-18:36	1.06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7页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富源5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采样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2年3月13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Q1-2-1	15:06-16:06	1.33	/
	Q1-2-2	16:14-17:14	1.42	/
	Q1-2-3	17:20-18:20	1.36	/
2#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Q2-2-1	15:10-16:10	1.66	/
	Q2-2-2	16:17-17:17	1.73	/
	Q2-2-3	17:28-18:28	1.76	/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Q3-2-1	15:14-16:14	1.81	/
	Q3-2-2	16:24-17:24	1.90	/
	Q3-2-3	17:33-18:33	1.86	/
4#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Q4-2-1	15:21-16:21	1.84	/
	Q4-2-2	16:29-17:29	1.93	/
	Q4-2-3	17:38-18:38	1.9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0日-11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8	37	/	/
2#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7	36	/	/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8	37	/	/
4#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9页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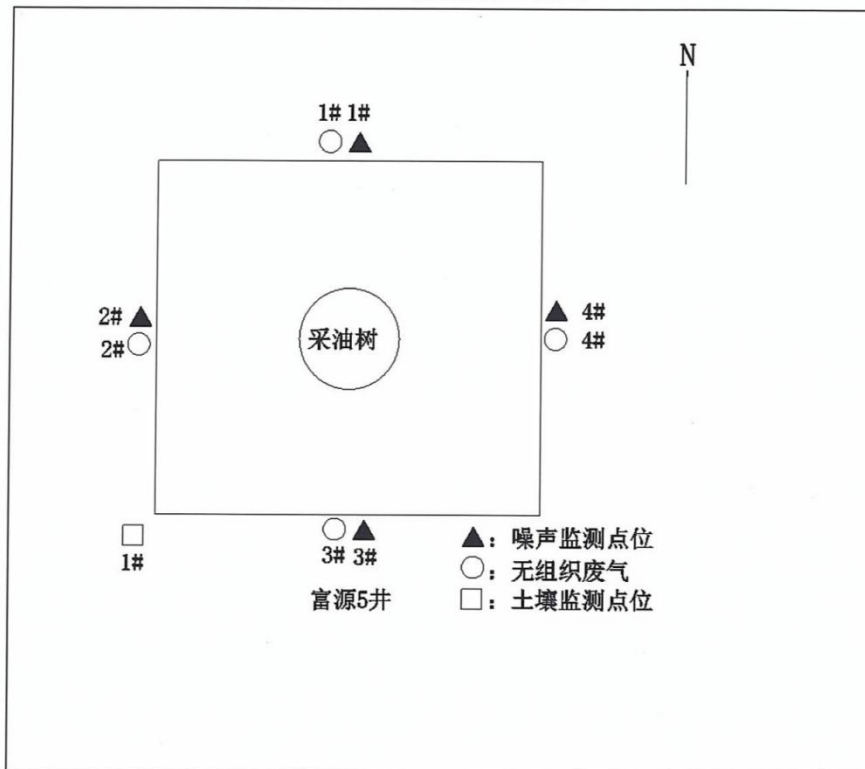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富源5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1日-12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赵玉娇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8	37	/	/
2#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7	36	/	/
4#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富源5井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089Y138-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富源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89Y138-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3月10日	Q1-1-1	15:02-16:02	/	/	1.7	北
		Q1-1-2	16:10-17:10	/	/	1.6	北
		Q1-1-3	17:17-18:17	/	/	1.5	北
	2022年 3月11日	Q1-2-1	15:06-16:06	/	/	1.5	北
		Q1-2-2	16:14-17:14	/	/	1.6	北
		Q1-2-3	17:20-18:20	/	/	1.7	北
2#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3月10日	Q2-1-1	15:08-16:08	/	/	1.6	北
		Q2-1-2	16:15-17:15	/	/	1.5	北
		Q2-1-3	17:24-18:24	/	/	1.7	北
	2022年 3月11日	Q2-2-1	15:10-16:10	/	/	1.6	北
		Q2-2-2	16:17-17:17	/	/	1.7	北
		Q2-2-3	17:28-18:28	/	/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3月10日	Q3-1-1	15:12-16:12	/	/	1.7	北
		Q3-1-2	16:21-17:21	/	/	1.5	北
		Q3-1-3	17:32-18:32	/	/	1.5	北
	2022年 3月11日	Q3-2-1	15:14-16:14	/	/	1.6	北
		Q3-2-2	16:24-17:24	/	/	1.6	北
		Q3-2-3	17:33-18:33	/	/	1.5	北
4#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3月10日	Q4-1-1	15:18-16:18	/	/	1.6	北
		Q4-1-2	16:27-17:27	/	/	1.5	北
		Q4-1-3	17:36-18:36	/	/	1.7	北
	2022年 3月11日	Q4-2-1	15:21-16:21	/	/	1.7	北
		Q4-2-2	16:29-17:29	/	/	1.5	北
		Q4-2-3	17:38-18:38	/	/	1.6	北